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

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慈濟大學『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』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班務會議以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班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應出席人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班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班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班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班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班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二、班務發展等行政工作。
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四、新生招收事宜。
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七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八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班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班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